

漁港區域劃定(漁港法第4條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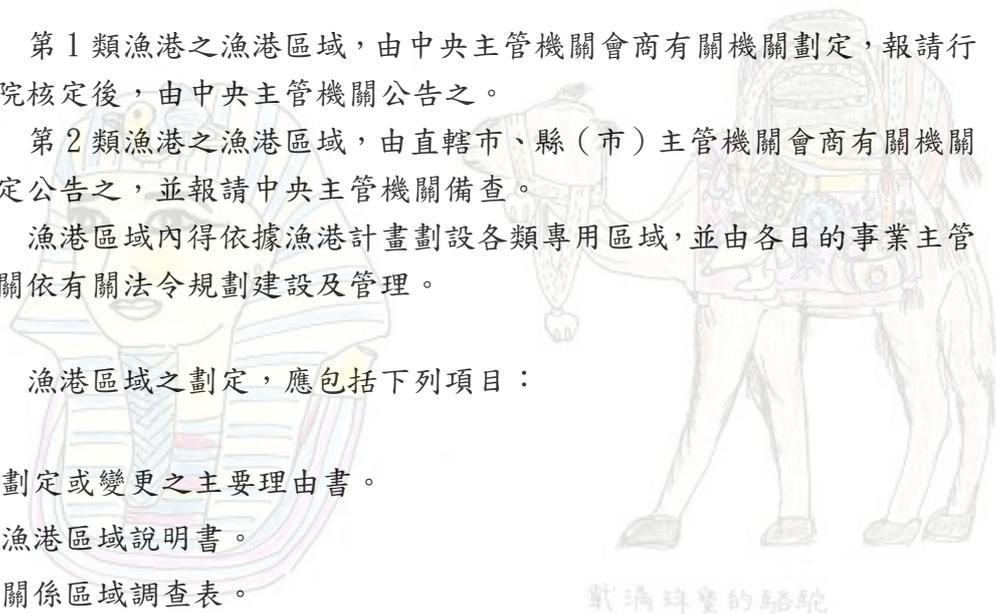
第1類漁港之漁港區域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劃定，報請行政院核定後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。

第2類漁港之漁港區域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劃定公告之，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
漁港區域內得依據漁港計畫劃設各類專用區域，並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有關法令規劃建設及管理。

漁港區域之劃定，應包括下列項目：

1. 劃定或變更之主要理由書。
2. 漁港區域說明書。
3. 關係區域調查表。
4. 漁港設施調查表。
5. 漁港主要設施構造圖。
6. 漁港區域平面圖。
7. 直轄市或縣(市)管轄圖。
8. 其他必要之文件或證明。



2011 埃及尼羅河之旅



載滿貨品的驢子

回海洋工作站

